表六十四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重大刑事案件收結件數及裁判結果

中華民國106年1至3月

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實際以重大 沒收並追 科刑 追徵、追 終結案件中 褫奪公權人 徵、追繳 機關別 未結件數 有期徒刑 沒收件數 繳或抵償 或抵償件 平均每件所 總計 舊受 新收 重大 非重大 總計 無罪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數 件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需日數 數 十年以下 逾十年 計 167 148 19 22 1 144 385.32 181 104 2 3 93 6 74 3 10 15 133 118 15 17 380.94 138 2 2 60 3 5 13 臺灣高等法院 1 115 70 6 65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1 7 420.00 9 9 8 259.00 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4 11 3 3 11 440.67 34 29 28 1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 3 3 -21.55 70.75 11.83 100.00 -62.50 24.00 -33.33 825.00 -100.00 -100.00 較上年同期增減(%) -9. 24 -0. 67 -45. 71 -31. 25 - -5.26 0.00 -60.00 25.00 -100.00

單位:件;日;人

說明:刑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、修正刑法第38條從刑分款規定,刪除刑法第40-1條之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規定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自此,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,與追徵、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。本表爰自105年7月起取消從刑欄位,單獨陳示「褫奪公權」及「沒收」。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,仍保留「沒收並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、「追徵、追繳或抵償件數」兩欄。此外,前揭兩欄於105年7月1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,係因部分被告於105年7月以前先行結案,而全案於105年7月1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。